

# 研究成果

## 著佐權、創用 CC、公共領域與中央研究院 - 「資訊時代之公共領域與資訊取得」先導計畫

劉孔中（法律所籌備處研究員） 莊庭瑞（資訊所副研究員）

資訊時代有二大難題，第一大難題也是最弔詭的是，資訊的取得並未因為資訊社會的來臨而變得容易，甚至比以往更難，例如消費者對購買商品或服務的資訊取得、病患對醫療資訊的取得、科學家對研究所需求的相關資料，以及人民對政府掌握的公共領域資訊，絕非垂手可得。例如本院同仁所進行的研究工作，需要政府部門或所屬法人機構提供原始資料的情形，非常普遍：為從事勞動人口及社會變遷之研究，需要主計處與內政部的全國戶宅普查及戶籍資料；為從事公共衛生及全民健保財務之研究，而需要中央健保局的被保險人就診資料；又為進行環境變遷研究及地理資訊系統研發工作，而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所建置之數位地形圖，甚或地表即時衛星影像等。這些資料均屬於政府應人民申請，而應公開的政府資訊，但目前經常遭遇不一定能取得資料、資料不完整等問題，而需經多次與資料所屬機關商議，始能決定是否能提供以及提供的方式。這對研究工作的推展與時效性，均有不利的影響。

資訊社會的第二大難題，是公共領域正受到威脅。人類社會對於技術、商業，及文化上各種創新的獎勵機制，自文藝復興以來，就可大分為二種，一種是由國家運作的補償機制，也就是國家對創新者提供補償，然後再將該項創新提供給社會大眾使用；另一種是智慧財產權制，也就是由國家賦予創新者有限期間的排他權利，使其獨享或專有、專用其創新，任何人未經其同意不得使用，但是經過該保護期間後，該創新就歸屬公共領域，可供眾人自由使用。一般認為，近二百年西方工業文明，主要是建立在智慧財產權提供的誘因機制上。

但二百年的「成功」經驗，相對於人類有記載的歷史，畢竟是十分短暫，是否可作為人類未來發展必然的鐵律，仍有許多有待深入論證的空間。智慧財產權是起因於一項創新，而對此項創新所授予的法定獨占權，並不是針對具體的創新物，所以稱為「無體財產權」。無體財產權因為不受限於「形體」，尤其在數位科技普遍的資訊時代，可供無數的人以無數種可能的方法利用，既不互斥，使用的品質亦不會遞減，因此效力強大。再加上權利人形成有力的遊說團體，不斷將公共領域的部分要素「私有化」，使其保護標的越來越多，保護效力越來越大（個人合理使用受到的限制越來越多），保護期間越來越長，保護的目標越來越偏離創新（而是投資）。這不禁令人懷疑，智慧財產權制度的前提要件 - 公益與私有的良性循環—及試紙—人人可自公共領域取用學習的健康態度 - ，是否因為過強的私有排他權而為之動搖？

學術界最早感受該問題，因為學術研究的本質，就是自由地在既有成果上不斷改進、創新、分享，以加速知識的形成、累積與散布。然而，智慧財產權卻刻意用法律手段減緩此項流程：必須先取得授權（並且只能在授權之範圍），或至少等個 50 年（等該著作之著作權消滅）才能使用、加工；著作權法甚至不惜「投鞭（違反著作權法須負刑事責任）斷流」。

同樣出於對資訊給予過強排他權，而造成公共領域圈地效果的憂慮，各國紛紛推動各種的社會運動，力挽公共領域於不墜。例如特立獨行的 Richard Stallman 在 1984 年辭去 MIT 的工作，開始一段唐吉柯德式的「自由軟體運動」（Free Software Movement），鼓吹使用軟體、修改軟體、散布軟體（免費或收費）及散布修改後軟體的四大自由，並開發 GNU 操作系統及相關軟體工具提供眾人前述四大自由，並要求其使用者給予後續使用者相同的自由。Stallman 為他的作法取了一個創意十足，又俏皮的名稱 copyleft「著佐權」[1]，他使用著作權，但是卻將著作權倒過來，達到與其一般目的相「左」的結果，即保持 GNU 軟體可為眾人所用，而不變成為私有。使用 GNU

軟體的人相互扶「佐」，創造了可觀的公共領域，近幾年軟體龍頭 IBM、HP、Novell，及網路服務巨星 Google、eBay、Amazon 及 Yahoo 等，都不能自外於這番自由軟體的風潮，紛紛採用自由軟體於其產品或藉以提供資訊服務。

在自由軟體運動著佐權滋潤下成長的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院教授 Lawrence Lessig，認為面對不可能改革、非常不民主、違反大多數人利益的著作權法，以及令人失望的大法官，只有推動社會運動，整個社會才可能有健全的公共領域，人人才能自由地去分享、自由地創作。大約在 2001 年左右，他開始起而行推動 Creative Commons（譯為「創用 CC」）運動，解決現行空有無數創作却不能為公眾使用的困境，訴諸協力合作與社群意識，鼓勵著作人只要「保留部分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而不是「保留所有權利」（All Rights Reserved），使用富有彈性的著作權授權模式，以加速其著作的散布與使用，建立豐富、便利的公共資源庫，便於更多的創作與學習。

事實上，資訊所對上述議題很早就有認知，先後進行「自由軟體鑄造場」（OSSF Supports Software Freedom），及「創用 CC 台灣」（Creative Commons Taiwan）等計畫，而該項先導計畫是將此議題做學理上的整合與提升，試圖清楚界定資訊時代的二大難題，並喚起學界共同重視此項兼具學理與實務重要性的重大公共議題。

中央研究院為全國學術的指導單位，似乎可積極面對此一重大議題。在公共領域的維護上，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鼓勵全院同仁採取創用 CC 的方式將研究成果提供出來，因為對身處於由公共預算支給薪俸的全院同仁而言，有效地將其研究成果提供給社會大眾，既是原本工作職責所在，也是個人成就最大的滿足，因此研究工作不是以其研究成果在期刊發表一次，或發表後藏諸名山為終點，而應延伸及於將研究成果持續擴散。然而，要求全院同仁將研究成果的相關權利拋棄或轉讓給院方，並不是一個有效的方法，因為二者都不免「共有的悲劇」（The Tragedy of Commons）：無人照顧、維護、更新及無效率使用。我們建議院方鼓勵同仁選擇以下列的授權條款將其著作經由網際網路提供任何人使用：人人均可非商業性重製、散布、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而凡是利用本著作而衍生出改作著作者，均有義務以前述授權條款繼續授權其他人使用其改作著作[2]。

在資訊取得上，全院同仁利用公共經費取得的各種資料，固然應該對該資料有優先使用的地位，或作為發表論文，或作為申請專利之用，但是此項保留應該有期間的限制，期限到了就必須釋出，避免公共財被私有化。由於目前本院乃至提供資金協助資料取得的各政府部門，對此仍沒有認知，以致公共領域未能因為此等資料早日公開而受益。因此本院可考慮對公共經費支出下取得資料之利用及公開，儘速制訂相關準則。

[1]此處 Copyleft 中譯為「著佐權」，係採資訊所廖漢騰先生之建議。

[2]身為該理念的倡導者，第一位作者已經將之付諸實踐，以分享創新授權條款並將其諸多著作經由網際網路提供予公共領域，參見：<http://proj1.sinica.edu.tw/~liukc/>。